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中国大连

二〇一八年三月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六环景观或公司	指	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六环设计院	指	大连六环建筑环境设计研究院
六环有限	指	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即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原野工程	指	大连原野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止]》（编号：（2018）京会兴审字第770000001号）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10月
本次公开转让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HENG XIN LAW OFFICE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68号宏誉大厦27楼 邮政编码: 116001

27/F., Gold Name Commercial Tower, 68 Renmin Road, Dalian, China, 116001

电话 TEL: (86-411) 82825959 传真 FAX: (86-411) 82825518 邮箱 E-MAIL: mail@hxlwyer.com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恒信（DLF160460）-证-补001号

致：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于2018年2月27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出具的《关于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就相关问题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目的、原则及律师声明、和有关结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复述。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的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审查本次公开转让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特殊问题

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1、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存在拆借性质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占款情况如下（负数表示公司欠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孙晓红		6,250,026.39	1,082,084.56
高增博			136,000.00
高淼			-280,000.00
高增荣	38,296.00		
王勇文			
于小媛			4,680,000.00
大连原野景观园林 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00	-2,610,491.91
合计:	38,296.00	5,700,026.39	3,007,592.65

截至2017年10月末，除公司董事高增荣占用公司3.83万元人民币外，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7年11月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除上述董事高增荣占用公司3.83万元人民币并已经于2018年1月全部偿还外，无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内的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孙晓红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淼之妻。报告期内孙晓红占用公司资金 22 次，分别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用 196,961.12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用 399,6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用 310,611.44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用 5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用 99,912.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用 200,000.00 元、2016 年 1 月 7 日占用 5,000,000.00 元、2016 年 1 月 8 日占用 5,000,000.00 元、2016 年 3 月 7 日占用 250,000.00 元、2016 年 3 月 11 日占用 13,000.00 元、2016 年 3 月 28 日占用 40,000.00 元、2016 年 5 月 31 日占用 374,160.00 元、2016 年 12 月 28 日占用 10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占用 12,832,589.30 元、2017 年 1 月 31 日占用 451,000.00 元、2017 年 5 月 9 日占用 240,000.00 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占用 868,000.00 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占用 740,000.00 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占用 27,000.00 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占用 250,000.00 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占用 150,000.00 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占用 130,000.00 元。其往来款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借出款项至孙晓红用于原野工程的资金周转及其个人或家庭的生活开销。

公司与孙晓红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公司付款额	公司收款额	余额（负数表示公司被占用款项）
2015 年初			4,828,951.86
2015 年度	13,105,368.42	7,194,332.00	-1,082,084.56
2016 年度	23,609,749.30	18,441,807.47	-6,250,026.39
2017 年 1-10 月	2,856,000.00	9,106,026.39	

报告期内，原野工程占用公司资金 24 次，分别为 2015 年 1 月 1 日占用 3,318,300.00 元、2015 年 1 月 22 日占用 3,782.47 元、2015 年 2 月 13 日占用 2,473.64 元、2015 年 3 月 30 日占用 2,473.64 元、2015 年 4 月 10 日占用 43,287.00 元、2015 年 4 月 30 日占用 2,473.60 元、2015 年 5 月 8 日占用 52,156.00 元、2015 年 5 月 31 日占用 2,473.64 元、2015 年 6 月 8 日占用 45,981.00 元、2015 年 6 月 30 日占用 3,636.02 元、2015 年 7 月 31 日占用 2,632.79 元、2015 年 7 月 31 日占用 42,953.00 元、2015 年 8 月 10 日占用 39,914.00 元、2015 年 8 月 31 日占用 2,632.79 元、2015 年 9 月 8 日占用 57,718.00 元、2015 年 9 月 30 日占用 2,632.79 元、2015 年 10 月 9 日占用 56,859.00 元、2015 年 10 月 31 日占用 2,632.79 元、2015 年 11 月 9 日占用 55,545.00 元、2015 年 11 月 30 日占用 2,632.79 元、2017 年 2 月 8 日占用 250,000.00 元、2017 年 5 月 30 日占用 50,000.00 元、2017 年 6 月 8 日占用 8,000.00 元、2017 年 6 月 8 日占用 200.00 元。其往来款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原野工程借出款项用于其经营临时周转及公司与原野工程互相替对方部分人员代缴社会保险费用。原野工程与公司互相缴纳的员工社保情况如下：

	原野工程为公司缴纳社保金额 (元)	公司为原野工程缴纳社保金额 (元)
2015 年度	361,361.69	33,109.79
2016 年度	364,017.85	34,184.82
合计：	725,919.52	67,294.61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原野工程互相缴纳员工社保所形成的往来款项，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公司与原野工程的往来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公司付款额	公司收款额	余额（负数表示公司被占用款项）
2015 年初			-3,318,300.00
2015 年度	484,653.79	6,413,445.70	2,610,491.91
2016 年度	15,227,117.68	13,166,625.77	550,000.00
2017 年 1-10 月	858,200.00	308,200.00	

报告期内，高森占用公司资金 2 次，分别为 2015 年 1 月 1 日占用 120,000.00 元、2015 年 2 月 24 日占用 60,000.00 元。其往来款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向高森借出款项用于其个人临时周转。

公司与高森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公司付款额	公司收款额	余额（负数表示公司被占用款项）
2015 年初			-120,000.00
2015 年度	232,000.00	632,000.00	280,000.00
2016 年度	280,000.00		
2017 年 1-10 月	600,000.00	600,000.00	

报告期内，于小媛占用公司资金 3 次，分别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占用 4,680,000.00 元、2016 年 1 月 11 日占用 10,000.00 元、2016 年 11 月 22 日占用 300,000.00 元。其往来款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向于小媛借出款项用于其个人临时周转。

公司与于小媛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公司付款额	公司收款额	余额（负数表示公司被占用款项）
2015 年初			320,000.00
2015 年度	5,000,000.00		-4,680,000.00
2016 年度	310,000.00	4,990,000.00	
2017 年 1-10 月			

报告期内，高增博占用公司资金 2 次，分别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占用 16,4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0 日占用 136,000.00 元。其往来款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向高增博借出款项用于其个人临时周转。

公司与高增博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公司付款额	公司收款额	余额（负数表示公司被占用款项）
2015 年初			21,400.00
2015 年度	173,800.00	16,400.00	-136,000.00
2016 年度		136,000.00	
2017 年 1-10 月			

报告期内，王勇文占用公司资金 8 次，分别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占用 65,700.00 元、2017 年 5 月 4 日占用 20,000.00 元、2017 年 5 月 27 日占用 195,000.00 元、2017 年 6 月 15 日占用 74,400.00 元、2017 年 8 月 15 日占用 132,000.00 元、2017 年 8 月 16 日占用 10,000.00 元、2017 年 8 月 22 日占用 182,000.00 元、2017 年 9 月 6 日占用 25,000.00 元。其往来款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向王勇文借出款项用于其个人临时周转。

公司与王勇文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公司付款额	公司收款额	余额（负数表示公司被占用款项）
2015 年初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10 月	704,100.00	704,100.00	

报告期内，高增荣占用公司资金 1 次，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占用 38,296.00 元。其往来款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向高增荣借出款项用于其个人临时周转。

公司与高增荣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公司付款额	公司收款额	余额（负数表示公司被占用款项）
2015 年初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10 月	38,296.00		-38,296.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后，高增荣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全部偿还公司上述欠款。

上述各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表中“公司付款额”、“公司收款额”的发生额高于所列资金占用明细之和，是因为往来明细中包括了公司先占用关联方资金而后

进行偿还的金额，这部分发生额不属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2017年1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制度上做出安排，杜绝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如确有必要发生关联交易的，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法签订协议，协议中确定公允的关联交易定价，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财务人员今后会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与各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确保每月一次核对公司与各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公司财务部对发生的资金往来事项要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各部门根据资金往来的影响因素，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究，及时汇报给董事会秘书，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1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淼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今后不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3、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关联方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承诺作出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情形。

2018年1月，公司董事会出具书面说明，称知悉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往来款未约定利息，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承诺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的独立性，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定价，维护公司的利益。

2018年1月，公司监事会出具书面说明，称知悉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往来款未约定利息，存在一定的瑕疵。但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承诺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监督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的独立性，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定价，维护公司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报告期内均已归还；公司自2017年1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新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6、请公司根据最新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海南分公司注销处理进展。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公司分子公司经营及注销事项，结合公司所提“税收优化”等设立初衷，就分子公司设立、经营及注销过程中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对内与对外经营业务往来及相关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海南分公司已完成国税、地税的税务注销登记，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曾存续22家分公司，其中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至第七分公司，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尚志第一分公司至第七分公司的设立是根据国家营改增后相关税收征管规定的税收优化考虑，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尚志第一分公司至第七分公司报告期初已注销，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其他分公司设立是由于报告期前或报告期初公司承揽外地项目时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公司应在当地具有分支机构。考虑到因税收优化设立分支机构管理及人员成本，税收优化原因设立的分公司没有取得理想效果，且随着各地政府政策放开，不再对设立分支机构进行强制要求，公司因承揽外地项目设立的分公司已无存续必要，公司决定注销全部分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其他全部分公司均取得了税务机关的关于注销税务登记的通知书或清税证明，除海南分公司正在申请工商注销中外，公司其他分公司均已经完成工商注销。公司子公司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六环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大连日综联合建筑环境设计有限公司均已经完成工商注销。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分子公司的设立、经营及注销均已取得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过程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因丢失增值税发票二联版25份被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因处罚罚款数额较小，情节轻微，且已足额缴纳相应的罚款，并于2017年12月27日办理了注销登记，不属于税收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

的情况。公司已针对公司子公司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行为采取了有效规范措施（注销子公司），公司子公司未因超越资质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且公司子公司已经注销，未来不存在处罚可能，公司业务实际由公司派遣专业人员完成，未从实质上损害建设工程的安全或造成其他不利影响，故公司子公司超越资质经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深圳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子公司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行为，海南分公司尚未办理完毕工商注销外，公司其他分子公司的设立、经营、注销均合法合规。税务机关在核准注销前会对申请注销单位的过往税收缴纳行为进行全面核查检验，确保申请注销单位不存在未被发现的税收违法行为，因此，公司分子公司取得税务机关同意核准注销的意见，可以视为对分子公司税收合法合规的确认及不存在潜在纠纷风险的认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部分分子公司存在一定合法合规瑕疵，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分子公司的设立、经营、注销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对内、对外业务往来真实、准确、完整。

1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1）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了公司工商档案，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身份证明文件，并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公告查询”（<http://www.live.chinacourt.org/fygg/index/kindid/1.s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环保部官网（<http://www.zhb.gov.cn/>）、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网（<http://www.sda.gov.cn/WS01/CL0001/>）、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官网（<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等公示信息，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并根据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6、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



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2）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将之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逐项对比，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从职责安排、实施内容与方式等多个方面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具体制度，如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则和制度，以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17、公司前身为股份合作制，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股份合作制设立、历次变更及改制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及认定

依据。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采用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工商变更登记查询卡、成立时及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出资证明》，股东会决议等文件，查阅高淼、高增博、朱文国出具的《情况说明》，查阅《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辽宁省城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方式对公司股份合作制设立、历次变更及改制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1）六环设计院设立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03年公司前身六环设计院设立时向工商部门递交了申请报告、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书等文件，根据上述文件，六环设计院设立时股东订立了公司章程，缴足了全部注册资本，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大连市工商局中山分局对上述材料进行了核实并于2003年6月4日核准了公司前身六环设计院设立登记并向企业颁发了营业执照。

根据高淼、高增博、朱文国出具的《情况说明》，六环设计院设立时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高淼将50万元出资份额交由朱文国代持，六环设计院设立时实际出资人仅为高淼、孙晓红2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身六环设计院设立时实际出资人少于《辽宁省城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关于发起人至少为3人的规定，但实际出资人数减少为两人并未损害国家或第三人利益，六环设计院也未因此受到工商部门的处罚，且《辽宁省城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由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94年4月19日发布并执行，系地方规范性文件，并非法律、行政法规，层级效力较低，其中关于发起人至少为3人的条款不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因此，除发起人人数少于《辽宁省城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的规定外，六环设计院的设立履行了验资、工商核准等程序，符合《企业登记管理条例》、《辽宁省城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六环设计院设立时发起人人数少于地方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虽有瑕疵，但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障碍。

（2）六环设计院增资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07年1月23日，六环设计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六环设计院注册资金由180万元人民币增至300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格每1元出资额为1元，增资价格依据公司当时经营状况平等协商确定，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由股东高淼于2007年1月25日缴纳。

2007年1月25日，大连市商业银行解放广场支行出具了大商存证新字[2007]第B003号《企业变更登记出资证明》，经验证截止至2007年1月25日企业收到高淼缴纳的新增注册资金12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年2月2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岗分局对于上述增资事项予以核准变更登记。

根据大工商（2003）91号文《企业单一货币出资用银行证明替代验资报告的暂行办法》的规定，注册资本（金）在100万元以下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企业在设立登记、注册资本增加或出资方式的变更登记中，以单一货币出资的，可用银行出具的证明替代验资报告。六环设计院属于非公司企业法人，且本次增资以单一货币出资，因此，六环设计院在本次增资变更登记过程中虽然没有验资报告，但仍然符合大连市工商局关于增资变更登记的全部要件。为了验证公司资本充足性，2017年9月26日，大连永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永会师验Y【2017】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高淼新增实收资本合计12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六环设计院使用银行证明替代验资报告符合大连市工商局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大工商（2003）91号文《企业单一货币出资用银行证明替代验资报告的暂行办法》的规定，六环设计院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审议、银行出具了出资证明并经工商部门核准，程序合法合规。

（3）六环设计院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10年6月28日，六环设计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朱文国将其持有的5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高增博。

同日，朱文国与高增博签署了《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朱文国将其在大连六环建筑环境设计研究院所持有的5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高增博。双方未约定，

也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2010年7月15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岗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股权代持的解除，同时完成高淼将被代持股权无偿转让给其子高增博。2010年，朱文国离职，不再于六环设计院工作，因此，高淼授意朱文国将其代持的50万元出资份额无偿转让给高增博，解除了代持关系，双方没有支付转让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审议、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工商部门核准，程序合法合规。

（4）六环设计院变更为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10年7月19日，六环设计院为了进一步规范企业管理，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出具了企业改制方案。

2010年7月23日，大连诚峻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大诚峻评报字[2010]0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09年12月31日，大连六环建筑环境设计研究院经评估后的资产价值为561.28万元，负债为20.16万元，净资产约为541.12万元。

2010年7月25日，六环设计院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企业性质由股份合作制改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确定为“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将评估后净资产中除1.117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外，剩余540万元按本企业股份合作制股东投资比例分配给原股东；其中高淼分得净资产人民币396万元、高增博分得净资产人民币90万元、孙晓红分得净资产人民币54万元，并以此作为改制后“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改制前企业的三名股东仍为改制后有限公司股东。

同日，拟成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通过了《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高淼为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选举孙晓红为公司监事。

同日，三名股东共同出具《财产分割协议》。协议证明：高淼与孙晓红为夫妻

关系，高淼与高增博为父子关系；股东出资均为独立个人财产，不属于家庭共同财产。

2010年7月26日，六环设计院召开职工大会，决议通过了改制的相关事项。

2010年7月29日，大连润懿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润懿会内验字[2010]第0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7月2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肆拾万元整。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540万元。

2010年8月20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有限公司设立及出资事项予以核准设立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辽宁省城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的规定，股份合作制发展到一定规模，根据需要也可以改组成规范化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我国及六环设计院所在地法律法规没有对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做出特别规定。六环设计院属于自然人出资设立，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不需要上级部门审批。因此，六环设计院履行了资产评估、全体股东审议、验资等程序并经工商部门核准改制为有限公司，没有违反我国及地方法律法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份合作制设立、历次变更及改制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18、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含子公司）是否具有公司（含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含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含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适当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公司《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农林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乙级）、《旅游规划设计资质证书》，查阅了公司主要销售合同，查阅了公司子公司工商主管机关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等。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规划设计、乡村规划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农林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工程技术咨询及相关服务；雕塑。公司取得了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农林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乙级、设施农业工程专业乙级、旅游规划设计乙级资质。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经营范围一致。公司子公司经营范围为：为隶属企业提供咨询联络。公司子公司未取得设计资质。2012年，公司参与了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海洋与渔业局关于青山生态系统建设工程设计的投标，公司取得了中标资格，并与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海洋与渔业局签订了设计合同。根据该项目招标文件第21条，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示期满后一周内在我区注册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或独立核算的子公司（无法办理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或独立核算的子公司，并不同意协商解决纳税问题的，则视为自动放弃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授权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根据合同第12条11款规定，所有税费须缴纳到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2015年，公司参与了大连长兴岛城市建设局关于长兴岛高连线立交桥景观绿化工程（前期工作）-（可研、设计）项目的投标，招标文件和合同内容与长兴岛渔业局项目基本一致。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公司于2012年3月设立了长兴岛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为隶属企业提供咨询联络”，在后续履行合同过程中，相关设计服务由公司派遣设计人员至子公司完成，子公司将发生的设计人员工资成本支付给公司，长兴岛子公司进行收款确认收入并向客户开具发票，在长兴岛依法纳税。公司子公司经营上述两笔业务时，超出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子公司没有取得经营该业务所需的设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均包含在公司现有资质范围内，公司已取得现有经营范围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业务开展合法合规。虽然公司设立子公司并对外提供设计服务是根据公司承揽业务的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约定，但确实存在子公司对外提供设计服务，且提供设计服务时未取得相应设计资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因此，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存在一定瑕疵。

(2)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销售合同内容没有超越现有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资质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情况。公司子公司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公司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4日经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子公司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作为子公司唯一股东于2017年6月20日作出决定，同意注销公司子公司，2017年11月14日，公司子公司经核准予以注销。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虽然对外提供了设计服务，但2005年修订后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已经删除了超出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规定，因此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超范围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子公司未取得资质对外提供了设计服务，形式上违反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公司子公司违反相关规定系由于合同及招标文件的特殊约定，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相关资质和能力，但为了履行合同约定将税收留在项目地，且必须以设立子公司的形式纳税，公司依照合同约定设立了子公司，选派了具备资质的人员至子公司完成合同设计内容，从实质上与公司自身完成合同内容并无实质性差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禁止没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揽设计业务是由于设计业务需要专业人员和专业知识，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有能力确保建设工程的安全。公司本身具备承接上述合同的资质和能力，通过派遣专业人员至子公司完成设计任务，并未从实质上损害建设工程的安全或造成其他不利影响。截至2017年11月14日暨公司子公司工商注销之日，公司子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已针对公司子公司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行为采取了有效规范措

施，公司子公司未因超越资质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且公司子公司已经注销，未来不存在受到处罚可能，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实际由公司派遣专业人员完成，未从实质上损害建设工程的安全或造成其他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超越资质经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已针对公司子公司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行为采取了有效规范措施，公司子公司未因超越资质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子公司超越资质经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旅游规划设计乙级资质有效期至2016年7月1日，因国家旅游局原因暂停评定，经向国家旅游局请示，该资质在重新启动资质评审前视为有效，目前国家旅游局尚未明确何时重新启动资质评审工作，公司暂无需续期该资质。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旅游规划设计乙级资质虽到期但暂时不需要续期，因相关政策尚未明确，无法评估未来其续期风险，但报告期内，公司旅游规划设计业务营业收入仅24,349.97元，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19、公司历史上存在代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关联关系等对公司股权代持认定依据、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违法违规或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公司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等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适当查阅了高淼、高增博、朱文国出具的《情况说明》，查阅了公司





工商档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03年高淼拟与孙晓红（二人为夫妻关系）共同设立六环设计院进行经营，但办理设立手续时被告知，根据《辽宁省城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股份合作制企业发起设立，发起人应当不低于3人，因此高淼委托朱文国代持50万元出资份额。高淼与朱文国未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股权出资来源由高淼向朱文国提供，高淼与朱文国为表兄弟关系。

根据高淼、高增博、朱文国出具的《情况说明》，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对代持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代持认定依据充分，代持形成及解除真实且合法合规。代持行为虽然规避了《辽宁省城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该文件属于地方规范性文件，法律层级效力较低，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被代持人同时也担任了公司股东，不存在被代持人违法违纪或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经代持人朱文国、被代持人高淼、受让代持股权人高增博三方确认，对于代持情况，各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代持情况已经解除，目前公司股权清晰。鉴于代持情况发生于2003年，且已于2010年解除代持并规范，代持情况未对国家、公司或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因代持情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代持认定依据充分、代持形成及解除真实且合法合规，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代持人违法违纪或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争议，公司股权清晰，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20、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齐备性与连续性，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并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历披露情况进行核对。

经核查，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五）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中未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刘双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五）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中修改披露。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齐备、连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修改披露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具备齐备性与连续性。

2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回复意见：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了大连股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cndlee.com/>）、辽宁股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clnee.com/>），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未进行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认为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N L A
务所
201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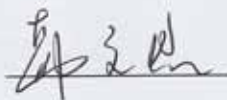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王恩群

经办律师：



韩文君

经办律师：



董雪

2018年3月26日

